关于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3月9日起对旗下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8年3月9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原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501302；C类005659）。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无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具体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情况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2部分“释义”		59、A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0、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3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一、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费率设置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在招募说明书和场内两种方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场外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登记业务办理机构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6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份额为A类基金份额。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A类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A类份额可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A类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不时修订和补充。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第7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可以办理场内及场外的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仅能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人类份额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人类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C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8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7）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9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10）终止基金上市，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10）终止A类基金份额上市，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第15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16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0、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11、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费及年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19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8、本基金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16、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28、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联接
基金主代码	501302
基金运作方式	联接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3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5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投，开放日为港股通交易日。若本基金的开放日发生变更，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进行列示。本基金的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和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3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2日证监许可[2017]1975号文注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70）已于2018年3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4月6日。

截至2018年3月6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乾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8年3月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11月10日证监许可[2017]2031号文注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469）已于2018年3月5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4月6日。

截至2018年3月6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依据《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8年3月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18－16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18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选举出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和《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根据许强先生的专业特长，同意：

1.增补许强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增补许强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增补许强董事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补选完成以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曹华斌、陈中一、王进	曹华斌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许强、黄振中、王利娟	许 强
提名委员会	黄振中、王进、许强	黄振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进、王利娟、卜基田、黄振中、许强	王 进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光电”）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的《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泰禾光电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已于2018年3月5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2.19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23期理财产品	9,000	2017.5.17	2017.8.15	90天	4.10%	是	90.99
2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364(泰禾光电专属)	11,000	2017.5.19	2017.8.18	91天	4.10%	是	112.44
3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362(泰禾光电专属)	10,000	2017.5.19	2017.8.18	91天	4.30%	是	107.2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7年第42期理财产品	9,000	2017.8.17	2017.11.15	90天	3.95%	是	87.66
5	徽商银行肥西桃花支行	“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CA170634(泰禾光电专属)	21,000	2017.8.22	2017.11.24	94天	4.15%	是	224.4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2017.12.4	2018.3.5	3个月	5.00%	是	112.19
7	中国民生银行肥西支行	CB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17第1286期）	21,000	2017.12.4	2018.6.22	200天	5.10%	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1,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6证券简称：华西证券公告编号：2018-00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华西证券2018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18年2月		2018年1-2月		2018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8,405.75	6,346.92	34,286.81	12,561.06	1,764,751.40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五届五十六次董事会、五届二十六次监事会，2017年5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参见2017年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018年3月6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41 股票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18-015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将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本次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贸易业务板块中各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各子公司包括：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时代万恒（香港）民族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大和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时代万恒锦冠贸易有限公司和辽宁时代万恒信添贸易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7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8-0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本月	月度对比 去年同期	月度对比 增减%	年度对比 本年累计	年度对比 去年累计	年度对比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3	135	-97.78%	4	150	-97.33%
		皮卡	1490	1343	10.95%	3250	2960	9.80%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28	14	100.00%	70	127	-44.88%
		合计	1521	1492	1.94%	3324	3237	2.69%
		其中：新能源客车	1	126	-99.21%	1	127	-99.21%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0845	87597	-7.71%	173650	168213	3.23%
销量	整车	客车	2	8	-75.00%	3	18	-83.33%
		皮卡	1371	1541	-11.03%	3382	3183	6.25%
		SUV	0	0	–	0	0	–
		特种车	17	36	-52.78%	66	123	-47.15%
		合计	1390	1585	-12.30%	3450	3324	3.79%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0	0	–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89627	110196	-19.57%	175689	191891	-8.50%
		其中：车桥（自配）	4274	3821	11.86%	9683	8838	9.56%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8-009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